

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经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被学校按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新生，须本人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持“江南大学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于规定报到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部门说明原因并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超过请假时间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报到时，新生需参加学校招生部门组织的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遵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中发

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查，认为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三）学校认可的其他可予保留入学资格情形的。

新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应于规定报到日两周内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参军入伍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籍学生的权利。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可以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恢复入学资格。对因身心原因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须参加学校招生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的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的新生，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生，查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在籍学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报到注册程序如下：

（一）办理缴费手续；

（二）凭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

（三）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学生工作处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证遗失的，经学院同意后，可先予以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照江南大学本科考勤、请假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学生必须注册取得学籍后方可选课参加学习，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

第八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相关规定，每学年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对学生学籍进行电子注册管理。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能上报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九条 除特别标明外，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经申请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六年（学制为五年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须参加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成绩记载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是否补考或者重修等，按照江南大学课程考核与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学校实行学分制基础上的绩点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予以衡量，具体按照江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学业预警机制。学生一学年未取得课程学分累计达 15 学分及以上者，给予一次学业警告，作试读处理；两次学业警告者，劝其退学；三次学业警告者无条件退学。一次或两次学业警告者可在受到警告的学期提出降级申请。

第四章 选课与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能力和学校开课情况，在教师的指导下，合理安排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进程。首先保证必修课、限选课的修读。选课时力求避免时间冲突。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毕业学年除外）修读学分一般不低于 18 学分，对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取得先修课程学分后，才能修读后续课程。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对每学期修读的课程进行确认，未选课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课程重修具体办法按照江南大学课程考核与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选课与重修收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或按类招生分流后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符合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者；
- （二）如因专业调整或停办，原专业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恢复入学资格的新生可转入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必要时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以及转专业程序，按照江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选测科目录取等级要求等）；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外出创业；

（三）因其他原因，经本人申请或由学校认定须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因病休学可以以一学期为期，创业休学经学校批准，学生可连续休学两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应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江南大学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生效。休学创业学生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应提交创业方案，创业方案须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认定。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自行参加所取得的学分一律无效。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病休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三）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非因病休学在开学一个月内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 （五）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不参评各种奖助学金，不享受助学贷款，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六）休学期间，学生应自觉遵纪守法，不当言行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

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以上两类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休学期间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于休学期满之日起至开学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三）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级相同专业的自然班学习；
 - （四）申请复学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党组织进行政治表现复查。
-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复学资格及其学籍。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或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三）获三次学业警告的；
- （四）超过学校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六）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其他情况退学，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申述和申辩，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江南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复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江南大学学籍变动通知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可以以留置方式或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等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接回；

（三）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学年）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校际交流学习

第三十六条 根据校际交流协议选派到国内外大学学习的学

生为交换生。

学生申请校际交换学习，以及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的互认，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换生在国内外学习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交换学习结束后应按期归校，逾期未归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在籍学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综合考评等级，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江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根据江南大学章程和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有积欠学分的学生可申请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不代表具备毕业资格，其毕业及学位资格仍须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籍学生，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的学分，与毕业条件规定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相差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内，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回校重修未合格的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经审核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不再办理毕业证书换发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籍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每次可申请延长一学年，在新学年开学完成注册手续即视为完成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根据学业完成情况按结业或肄业处理。肄业后不能回校换发结业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前一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在校各学期成绩和完成后续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和实习计划，学院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与当年毕业班学生一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不准予毕业，根据其学业完成情况做结业、肄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处理。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一）最后一学期发生违纪行为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二）最后一学年发生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解除的。

第四十六条 因第四十五条结业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对本人离校后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学院调查、学校审核，确有显著进步，可申请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符合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未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的，按第四十二条处理。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的学生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由学校发给相关证书。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及流程可按学校申诉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除 2020 级及之前年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制为五年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外，其他均按本办法执行。

原《江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江大校办〔2017〕41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